

龙江路与星港大道交叉口周边草花布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管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卉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R-C2024-0001

合同时间：2024年6月15日

根据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进行的 JSZC-320404-CZZR-C2024-0001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龙江路与星港大道交叉口周边草花布置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苗木运输、种植、基肥、反季节、场地土方平整调坡、垃圾深埋或弃置、方案设计、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完成采购要求所必需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龙江路与星港大道交叉口开展草花布置，要求每年更换4期，期间如有部分草花死亡，应及时更换，所有布置区域均需满铺，草花布置期间负责除草、施肥、治虫、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成交通知书；
-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JSZC-320404-CZZR-C2024-0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本合同项下采购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797333.33 元整（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1、每次种植完毕，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组织验收草花数量及观赏效果。（按《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可按照要求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后结算费用。

2、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支付价款。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草花面积调整或者取消草花种植，按实际布置完工量调整。

4、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草花种植及维护工期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5、综合单价：含场地整理、枯死草花清理、部分更换、苗木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换土、降土标准（如整理地段土多则中标单位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降土到位）、土壤改良、文明施工、安全、利润、税收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

九、有关安全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在完成本项协议的操作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卉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管理